

# 办案基本盘稳定, 监督质效持续提升

## ——专访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检察厅厅长蓝向东

### 要点提示

- “一取消三不再”以来,全国民事生效裁判监督基本盘保持稳定,监督采纳率保持较高水平。
- 坚持将抗诉摆在突出位置,完善抗前指导、上下联动等抗诉工作机制,加强跟进监督、接续监督,确保监督刚性。
- 不能把抗诉改判作为评价抗诉工作质效的唯一标准,对于法院认可抗诉理由成立但基于当事人利益平衡等而维持原判的,应肯定抗诉工作的价值和成效。
- 民间借贷、劳动争议、买卖合同等虚假诉讼高发领域案件数量逐渐减少,虚假诉讼高发态势得到一定遏制。
-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全国检察机关共受理终本监督案件4.3万余件,督促法院恢复执行3300余件,推动执行到位金额约9.7亿元。

决策部署相悖,自“一取消三不再”以来,民事检察办案如何统筹好“有质量的数量”和“有数量的质量”之间的关系?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如何落实到实处?

牢牢把握质量管理是推动民事检察高质效办案的生命。民事检察厅通过承办人自查、办案组内互查、评查组抽查相结合的方式,重点关注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等问题,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

### 评价抗诉工作质效不能唯改判论

2025年,由最高检抗诉、最高法改判的一起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在法学界和实务界引发广泛关注,该案成功抗诉,精准地划定了公司董事勤勉义务的内涵,在法律适用方面具有积极意义,被评为2025年度十大法律监督案例。

作为民事检察监督方式之一,民事检察抗诉是做实有效监督的有力抓手。在“提高司法裁判公正性、稳定性、权威性”的要求下,如何把握好民事抗诉工作,蓝向东进行了详细介绍。

“坚持抗诉与息诉并重,将抗诉摆在突出位置。”蓝向东介绍说,对于确有错误的司法裁判,要用好抗诉这一法定方式,确保监督刚性。“对于正确的裁判,当事人申请监督的,检察机关也要加强释法说理、息诉服判工作,维护司法裁判的既判力。”他说。

“民事抗诉工作,还要坚持法定性与必要性相结合。只要符合法定监督条件,就要依法监督;而对于抗诉可能创设监督规则的,还要做必要性的把握,进行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考量。”蓝向东解释说,要确保检察政策、检察办案与宏观政策取向保持一致,切实找准履职切入点和着力点,统筹处理好法理、事理、情理,确保“三个效果”有机统一。

蓝向东特别提及“抗诉工作价值取向”。他表示,虽然改判是评价抗诉工作质效的重要标准之一,但不能把改判作为唯一标准。“不能简单认为法院没改判,就是抗诉案件质量有问题,对于法院认可抗诉理

由,但基于当事人利益平衡等现实因素而维持原判,以及法院再审后促成双方当事人和解的,仍应当肯定抗诉工作的价值。”

### 持续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

2025年年末,最高检党组听取“检护民生”专项行动进展情况的报告,并对下一步工作作出部署——持续深化。

回顾过去一年“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蓝向东以“涉民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监督活动”为例,对重点领域监督进行了介绍。“自最高检部署开展涉民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监督活动以来,2025年1月至11月,全国检察机关共受理终本监督案件4.3万余件,督促法院恢复执行3300余件,推动执行到位金额约9.7亿元;共监督法院解除违法查封近500件,涉及金额约3亿元。”蓝向东说。

蓝向东介绍,在聚焦重点人群方面,检察机关持续加强特定群体权益保障,充分发挥支持起诉职能,保障农民工依法享有诉权、有效行使诉权,共受理支持起诉案件5.03万余件,审查后支持起诉3.4万余件,其中,支持农民工起诉2.3万余件,占比约为67.6%;在聚焦民生突出问题方面,推动完善虚假诉讼防范、发现和惩戒机制,民间借贷、劳动争议、买卖合同等虚假诉讼高发领域案件数量逐渐减少,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虚假诉讼高发态势在一定程度上得到遏制。

谈及下一步工作,蓝向东表示,最高检民事检察厅将以巩固和深化“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为抓手,全面推动民事检察工作,持续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



扫码看视频

## 检察长讲述 高质效办案故事

# 三餐四季,居民吃上“放心肉”



【关键词】  
食品安全 公益诉讼检察 延伸监督

鲜肉是群众餐桌的日常刚需,检疫合格证明更是肉品从源头到餐桌的“安全钥匙”。我院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聚焦畜禽产品集中供餐链条开展专项监督,推动构建多部门协同共治的食品安全保护新格局,让“放心肉”真正陪伴群众三餐四季。

2025年3月,我院依托达州市检察院自主研发的“生猪屠宰食品安全监督模型”,对全县生猪畜禽标识编码信息进行智能比对,发现多家屠宰场所存在“生猪耳标去向不明”“病变肉处理数据缺失”等异常情况。

作为鲜肉来源的关键环节,畜禽屠宰是否规范,是居民吃上“放心肉”的重要保障。发现线索后,我院公益诉讼检察官立即深入辖区屠宰点实地调查,现场发现部分场所存在肉品不可食用部位暂存不规范、肉品登记信息与检验合格证内容不符等问题,反映出畜禽屠宰环节存在食品安全风险,亟须加强规范化管理。

基于调查结果,我院于2025年4月21日依法向农业农村部门制发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积极推动其加强对屠宰环节的监督管理、完善肉品出厂登记与检疫证明核验机制。农业农村部门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开展专项整治,推动屠宰环节规范管理。

在走访调查中,我院还发现部分禽肉类产品检验合格证存在编号重复、日期矛盾等问题。经深入调查,一条涉嫌伪造检验证明的伪劣肉品供应链浮出水面。某供货公司在取得全县80余家集中供餐单位供货资格后违规转包,底层供应商为牟利伪造证件,个别采购人员疏于查验,导致问题肉品流入特定供餐渠道。

我院随即向市场监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加强流通环节监管,同时启动“公益诉讼+刑事检察”联动履职机制,深入研判伪造动物检验合格证等涉嫌犯罪问题,及时将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目前相关案件正在审查起诉中。

在检察履职中,我们实现了从个案查办到行业治理的延伸,推动行政执法与检察监督形成良性互动,凝聚起食品安全全链条保护的强大合力。如今,走进各类食堂后厨,看着热气腾腾的“放心”饭菜被端上百姓餐桌,这便是检察履职最朴素的心愿。

【讲述人:四川省大竹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肖亚南 整理:本报通讯员张晚敬】

# 宁夏:完善“检察官+司法警察”融合履职模式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单曦)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检察院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检察机关司法警察工作的措施》(下称《工作措施》)和《全区检察机关司法警察履职清单(试行)》(下称《履职清单》),全面提升司法警察队伍专业化、职业化水平,更好服务检察办案、保障办案安全,为全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警务保障。

据了解,《工作措施》从政治建设、全员归队、全面履职、队伍优化、能力提升、严格训练、严格管理等方面,对加强全区司法警察管理、提升履职能力作出明确要求,强调优化完善“检察官+司法警察”融合履职模式,实现司法警察履职由“被动单向性出发”向“主动融入式履职”转变;强化对司法警察的日常训练及综合考核,建立考核档案,适时开展岗位标兵评选和警队综合能力大比武等竞赛活动,建立全区司法警察人才库,带动全体司法警察业务技能提升;健全工作机制,建立用警快速响应机制,完善跨区域警务协作机制,合力推进司法警察工作发展。

《履职清单》则重点围绕司法警察“干什么”问题,在履行《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条例》法定职责基础上,明确了司法警察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中的具体职责,重点强调做好协助开展检察侦查、案件调查核实,配合开展法治宣传,参与处置突发事件,协助远程提审、案件受理及办案工作区日常管理等,为全区检察机关司法警察工作如何更好地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提供警务保障提出具体措施。

## 深入践行 新时代“枫桥经验” 大力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

# 洗车店关门,预付卡上的钱回来了

## 德州德城:靶向发力督促整治预付卡乱象

□本报全媒体记者 张鹏 通讯员 高阳 高忠祥

“之前办的洗车卡没用几次,门店就关门了,没想到检察院帮忙追回来了600多元退费。”近日,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的王女士特意赶到该区综治中心,向值班的检察官分享这个好消息。

2025年国庆假期,德城区某洗车店搞促销活动,王女士办理了一张800元的洗车卡,仅使用几次后,该店便突然关门,老板失联。同年11月底,王女士来到区综治中心进行投诉。

德城区检察院入驻区综治中心“检润枫”和“检察工作室”的检察官接到线索后,随即在平台检索相关信息:刚发了1000元餐饮储值卡,商家就关门失联;美容卡还有余额,门店转让后新老老板拒不认账……类似投诉在平台上频繁出现,预付卡消费已成为群众反映强烈的民生痛点。

“个案背后往往可能是类案。”该院借助综治中心数据整合效能,打通多平台数据壁垒,对德城区综治中心“善治首安”风险预警平台、12345热线等数据进行关键词筛查、分类梳理与集中研判。数据显示,“充值卡”“预付费”等相关投诉呈多发态势,“商家跑路”“退费难”等诉求尤为集中,覆盖餐饮、美容美发、健身等多个预付卡消费高发行业。

找准问题症结后,德城区检察院从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库中调用“单用途预付卡规范治理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将投诉数据与商户备案信息、资金监管数据进行智能比对,很快筛查出34家涉嫌未备案、未落实资金存管的高风险商户,其中就包括王女士投诉的洗车店。

该院随即依法开展预付卡领域专项监督,将34家高风险商户线索按行业归属分类梳理,通报给相关部门。经核实,王女士投诉的洗车店已更换地址继续经营。德城区检察院监督相关部门约谈经营者,释法明理督促其承担履约或退费,最终促成商家为王女士办理了退费。

通过持续监督与协同治理,28家商户完成经营备案,剩余6家商户因暂不满足备案条件正在整改中。专项监督中,该院累计推动消费者退卡157张,同步开展线下普法宣讲6场,覆盖商户130余家,从源头筑牢消费安全防线。

“以数字检察手段靶向发力,监督整治预付卡乱象,为消费者筑牢‘钱袋子’防护墙。”德城区检察院检察长智广表示,该院将持续优化“数据+模型”监督模式,从群众诉求中发现真问题、开展真监督,让检察履职成果更好地转化为守护民生、促进治理的实际成效。



专访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检察厅厅长



□本报全媒体记者 王极 于潇

中国式现代化,民生为大。

不久前召开的全国检察长会议,对“十五五”开局之年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作出新部署。作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基本职能之一,民事检察承载着人民群众对于司法公正的朴素期盼,过去一年,民事检察有哪些履职成效?站在新征程上,又将如何擘画新蓝图?

2月7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检察厅厅长蓝向东做客“学思践悟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最高检厅长访谈,就上述话题接受了记者专访。

### 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基本盘保持稳定

“卷”数字背离司法规律,也与党中央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

告人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精准认定每名被告人的涉案罪责及估值金额。

案件办理过程中,检察机关还针对被害企业内部管理漏洞,精准制发检察建议。这一举措,如同为企业打了一剂“预防针”,不仅有助于被害企业完善内部管理机制,提高商业秘密保护能力,也从源头上减少了此类犯罪的发生。

同济大学上海国际知识产权学院院长副教授刘维表示:“该案是检察机关强化商业秘密保护、精准护航民营经济发展的典范。通信类商业秘密案件往往具有较高的技术专业性和复杂性,检察机关引入技术专家‘外脑’协助,不仅精准定性商业秘密范围、厘清技术事实,且严格区分各被告人作用与涉案罪责并专业估值,实现了精准指控。同时,检察机关靶向制发检察建议,助力企业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彰显了依法护航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担当与实效。该案以高质效法律监督有力守护民营企业核心资产与创新成果,是深入贯彻民营经济促进法第66条、强化涉企诉讼监督的生动实践。”

### “两高”合力纠错,树立董事权责一致的良好社会导向

2025年1月6日,胡某生等6名董事与

斯曼特微显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简称“斯曼特公司”)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再审案迎刃而解。最高法采纳最高检的抗诉意见,作出再审判决:胡某生等3名董事(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对斯曼特公司损失的10%共同承担赔偿责任,其他3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不承担赔偿责任。

这一判决结果,为董事责任认定照亮了方向。

时间回溯至十年前,斯曼特公司因商业环境发生变化资不抵债,无奈进入破产程序。破产清算时,破产管理人注意到公司股东仍欠缴近500万美元的注册资本,便以公司名义就欠缴出资向胡某生等6名董事主张连带赔偿责任。一场围绕董事责任的纷争就此展开。

历经一审、二审之后,案件进入再审程序。2019年6月28日,最高法作出再审判决,认定胡某生等6名董事因未能履行向股东催缴出资的勤勉义务,应对股东欠缴的近500万美元出资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这一结果让胡某生等6名董事陷入了困境,他们认为自己的责任不应如此“无限扩大”。胡某生等6名董事不服上述生效判决,向检察机关申请民事检察监督。

最高检受理该案后,于2021年3月29日举行公开听证会。历经多次调查核实、检察官员联席会议讨论和最高检检委会会议讨

论决定,最高检以“公司董事未尽催缴义务所承担的责任应当与其义务的性质相适应,再审判判令胡某生等6名董事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适用法律确有错误”为由,向最高法提出抗诉。

“董事的催缴义务与股东的出资义务性质不同,董事未尽催缴义务所承担的责任,不等同于股东违反出资义务所应承担的责任。该案的6名董事中,有3名董事是在股东作出不再继续出资的决策后才担任公司董事的,即便积极履行催缴义务,也不存在显著的催缴效果,补缴出资缺乏现实基础,如此,怎么也要承担连带责任呢?”最高检办案组成员颜良伟表示,如果让董事承担过重的责任,将造成有志于投身市场经济的理性人不再愿意担任董事一职的后果,可能影响作为市场经济组成细胞的公司高效有序运转,进而影响我国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该案经抗诉再审后,法院完全采纳检察机关的抗诉意见,纠正了原审中让董事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错误判决,确立了董事责任应与其过错程度相当的司法裁判标准。

“通过‘两高’的合力纠错,有利于树立董事权责一致的良好社会导向,有利于合理界定公司法领域董事勤勉义务与责任范围,有利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颜良伟说。

“大家合影留念吧!”列车员笑着提议。

“好!”旅客们纷纷响应,手举“福”字和春联快速聚拢,干警们也笑意盈盈地加入。“看这里——三、二、一!”随着闪光灯亮起,这场充实而温暖的普法之旅定格在一张温馨的合影中。

忙了一路的王淑娟告诉记者:“今天的普法内容都是平时办案中发现的常见情况。春运繁忙,安全为要。希望我们的普法能护航旅客一路平安!”

# 落实第六十六条, 筑牢民营经济发展法治保障

(上接第一版)

### 以高质效法律监督有力守护民营企业核心资产与创新成果

2025年7月28日,一则具有标杆意义的案件判决在司法领域激起千层浪——最高检指导上海检察机关办理的甲公司侵犯某知名公司商业秘密案在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宣判,法院采纳检察机关的公诉意见和量刑建议,认定14名被告人均侵犯商业秘密罪。其中,张某某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300万元;周某甲、刘某、周某乙、顾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至三年,并处罚金150万元至120万元不等;高某、王某等9人判处有期徒刑并被宣告缓刑,并处罚金100万元至20万元不等。法定期限内,被告人均未提出上诉,判决生效。该案中,被非法获取的技术信息估值达3.17亿元。

据办案团队介绍,该案审查起诉期间,检察机关面临着巨大的挑战。涉案技术信息多达40余项且属于尖端技术,其非公开性和同一性的认定难度极大。为了准确认定案件事实,办案组聘请了多名通信行业的资深专家,借助“外脑”对技术事实提供专业解读意见。同时,由于14名被告人分别涉及不同的技术信息侵权,办案组区分了各被

防范火灾事关铁路出行安全。“列车内哪些区域属于全程禁烟范围?”铁路出行安全知识问答点燃了旅客们的参与热情,一名小学生第一个抢答:“我知道!列车全车厢所有区域均全程禁烟,没有吸烟区。”他拿到奖品——一枚画着卡通小马的红色书签,脸上是藏不住的笑意。在干警和旅客热烈的一问一答中,小奖品很快被“一扫而空”。

记者注意到,干警们向旅客分发的《铁路出行安全提醒》宣传册,列举了6个直

春运出行高频风险点的真实案例,从安检口遗失充电宝,到卧铺休息时贵重物品失窃,再到女性旅客遭遇搭讪骚扰,每个案例都附有检察官的专业提示。记者旁边的一位旅客说:“这册子编得真实在,连卧铺晚上东西怎么放都提醒了,我以前还真没想到这么多!”

列车飞驰,窗外风景快速向后掠过。车厢内普法互动的欢乐气氛仍在延续,广播里响起了“前方即将到达淮安东站”的悦耳提示。干警们拿出事先准备好的红彤彤的春联和“福”字,分发给旅客。